

# 臺南巿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一、為辦理公私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校為辦理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事宜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相關處室主任與組長、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執行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事宜。

三、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但下列班級，得集中編班：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依特殊教育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 教育局依藝術教育法核准成立之各類藝術才能班。

(三) 教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類體育班。

四、學生編班方式如下：

(一) 國中：

1. 國中一年級以學力測驗國文、數學二科平均分數高低順序，進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同分數時以學生身分證字號順序為排序標準；未參加考試學生以零分計。

2. 國中二、三年級維持原班就讀。

(二) 國小：

1. 國小一年級由教育局以電腦亂數方式編班。

2. 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與四年級升五年級，由教育局分別以學生二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下學期國語、數學二科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為依據，進行電腦亂數S型編班。

(三)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常態編班前可依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註記同班或不同班。但不得指定班級：

1. 多胞胎。

2. 兄弟姊妹因年頭年尾或早讀晚讀等因素而同一屆就讀。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如下：

(一) 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時，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該班級人數：

1. 每班招收一名情緒行為障礙生、自閉症者或多重建障礙生，得減收二名學生。

2. 每班招收一名前目以外身心障礙學生，得減收一名學生。

(二) 學校應事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採一班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學生為原

則。

-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評估確有必要時，得於徵求雙方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後，以多胞胎方式註記，與一位同儕感情較佳之學生編入同一班級。
- (四) 學校得於電腦編班前至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註記。該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須經鑑輔會認定，不減少該班級人數。
- (五) 非屬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惟屬學校輔導個案名單，學校應在學期結束前邀集各處室及相關人員召開校內會議，確定需安置之學生名單後，於常態編班系統中進行註記以進行電腦編班。

#### 六、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轉學生編班方式如下：

- (一) 由教育局學籍系統以電腦亂數方式編入班級就讀。新生、轉學生在教育局編班系統資料鎖定後，尚未編班前報到或轉入，俟編班後再由學籍系統中將學生編入班級就讀。
- (二) 學生轉出又轉入者應回原班級，原班級學生數已額滿時，應轉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有二個以上時以電腦亂數編班，不得指定班級。

#### 七、導師編配原則：

- (一) 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擔任導師，並於編班前由學校自行註記，不與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一起電腦編配，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協調安排時，抽籤決定之。
- (二) 擔任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導師除應具有合格教師證外，亦須具有相關系所畢業或相關才能素養等資格。無具備相關資格及意願之人選時，國小以電腦編配方式選定之；國中由學校遴選適當教師，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協調安排時，於編班前抽籤決定之。
- (三) 導師不得與自己子女編配同班，並於編班前由學校自行註記。但其子女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在此限。
- (四) 無特殊註記之班級，導師由教育局以電腦編配。
- (五) 導師經編配後，不得更換。但調校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時，經編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更換導師。學校同年級有二位以上導師出缺時，導師班級之編配抽籤決定之。

#### 八、編班當日應由學校校長帶領相關人員參加，編班名單由學校確認後經校長簽章並蓋上學校圓戳章，學校應立即將名單公布於公布欄及其網站公告至少十五日。

## 九、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任意調整就讀班級。

因教育輔導或其他因素，學生於原班級適應不良，學校應積極輔導，輔導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輔導後經學校相關鑑定輔導程序評估需校內調整班級時，應於校務輔導會議通過，函送教育局核可後，由教育局於學籍系統中調班。但霸凌、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需立即轉班之特殊情況，不受輔導期間之限制。

申請調班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 調班申請書：學生法定代理人應以書面詳敘理由向學校提出調班申請，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 調班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三) 學生相關輔導紀錄。

調班完成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調班。

## 十、學生調班後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調班原因係本人或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輔導。
- (二) 調班原因係教師造成者，除加強視導外，並詳細記錄該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得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十一、國中分組學習：

- (一) 國中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 (二) 分組學習模式如下：依學生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習特性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各組群可由原任課教師或不同教師授課。但不同教師授課時，該教師須同時教授該年級該領域高低不同組群。